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56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　林琦勝律師

被　　告　建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吉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之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訂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850,200元（計算式：4970.04*5,000＝24,850,2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0,768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並具狀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、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及足資證明地上物為被告所有或具事實上處分權之相關證據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晶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瑩